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2851号

申请执行人颜■■■，男，1975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江苏省泗阳县张家圩镇王圩村十一组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，男，1967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本市闵行区龙吴路5530弄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徐■■■，女，1979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颜■■■与刘■■■、徐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向被执行人刘■■■、徐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689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6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■■■、徐■■■钱款人民币561,94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计算的债务利息，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扣留、提取其收入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顾红兵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吴庆伟